

近年我国一些地区 人口负增长现象初析

张善余

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近年我国一些地区出现了人口负增长现象,这已经引起了学术界和有关部门的普遍关注。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间隔期,即1964~1982年间,除京、津、沪三市的市区中共有9个区人口减少外,全国两千多个市、县中,人口减少的只有陕西省的黄龙县,减幅为1.6%,年均减幅仅0.09%。但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间隔期,即1982~1990年间,除京、津、沪等大城市的市区中有近10个区人口减少外,全国各市、县中,人口减少者竟猛增到将近60个;其中青海省都兰县年均人口递减率达1.04%,吉林省蛟河市为0.98%,黑龙江省望奎县为0.86%,均远远超过前述黄龙县。

在地理分布上,上述近60个人口减少的市、县中,黑龙江有21个,四川8个,吉林和内蒙古各5个,青海、陕西和辽宁各3个,新疆和西藏各1个,它们近年来的人口负增长同前几十年的高速增长之间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照。这一重大转折出现的时间,除黄龙县是1977年外,大部分都在80年代初,少部分在80年代中期,迄今负增长趋势均已持续10年左右,这同60年代初因经济困难造成的短暂负增长是有区别的。

在分析近年一些地区人口负增长现象时,有两个问题应予注意。首先,应把由行政区划或普查范围变化引起的负增长区分出来,这种变动除非涉及城市化,否则是没有实质性意义的。典型的如黑龙江省宝清县,8年中总人口减少3.61%,人口密度却上升4.63%,原因就在于:(1)与第三次普查相比,政区范围减少两个乡;(2)第三次普查时农场连队在哪个县内就在该县普查,第四次普查时为方便起见改为按场部所在地普查。情况与之类似的还有吉林省东辽县、河南省确山县、四川省达县等,若扣除行政区划变动因素,上述各县的总人口仍呈增长趋势。^①

其次,应予注意的是,本文中所说的负增长全是按普查口径计算的,它和日常的户籍统计不同,在有的地方二者的差距还是相当大的。以户籍统计的1990年平均人口与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的常住人口相比较,在前述六、七十个负增长的市、县、区中,户籍人口少于常住人口的大约占三分之一,青海省都兰县其差距达8.57%,户籍人口多于常住人口的占三分之二,浙江省文成县差距竟达15.04%,该县有关部门因此认为“四普普查办法对外出人口登记不妥,对我县来说分析就业、婚姻、年龄等方面都很欠缺”(8年中文成县常住人口减少4.05%,户籍人口却增长10%以上)。随着我国流动人口不断增长,人户分离现象日渐增多,上述问题在今后确实应当引起更多的重视。

^① 奇怪的是在正式出版的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表材料中,这几个县的人口密度和总人口同步减少,这显然是错误的,说明在计算人口密度时未对政区面积作相应调整,使用的仍是以前的老数字。类似的现象在其他地方也不少。

二

排除行政区划变动因素外,近年一些地区人口负增长究竟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呢?能导致人口实质性增减的,不外乎两个因素:自然变动和迁移变动。就自然变动而言,迄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国还没有一个市、县、区级行政区进入负增长阶段,如1989~1990年度,上海市郊区9县中自然增长率最低的嘉定县为2.75‰,市区12个区中最低的静安区为2.95‰,四川省最低的重庆市市中区也达到1.84‰(1989年度),与人口负自然增长都还有一步之差,全国其他所有地区差距当然就更大了。所以说,前述负增长并不是由自然增长率的下降直接造成的,尽管如此,这种下降的间接影响仍不应忽视。因为若自然增长率偏高一点,不少市、县的人口负增长就会被抵销了。

由于我国所有县级以上地区自然增长率均未达到负数,所以,前述负增长只能是由迁移变动造成的。目前我国的人口迁移一般区分为户籍迁移和非户籍迁移两大类,在本文中前者来自日常户籍统计资料,后者是普查数据中的人户分离人口。虽然这两套数据在统计口径和时间上不能很好地相互衔接,但通过综合对比分析,从中仍能大致反映出人口迁移对一些地区人口负增长的影响。

表1 1982~1990年间几个市、县的人口变动(人)

市、县别	自然增长	迁移增长	净增人口	普查人口变动
海伦市(黑)	41648	-56711	-15063	-40215
望奎县(黑)	27482	-44148	-16666	-32069
桦南县(黑)	37877	-46949	-9072	-4846
明水县(黑)	23110	-19381	3729	-28283
宾县(黑)	35025	-49596	-14571	-26627
辉南县(吉)	21172	-35172	-14000	-2592
和龙县(吉)	18127	-16877	1250	-2878
铁岭县(辽)	17272	-28230	-10958	-9354
清原县(辽)	23501	-12181	11320	-43
张北县(冀)	19279	-13577	5702	-8392
青田县(浙)	34499	-25541	8958	-454
绩溪县(皖)	15159	-9605	5554	-234
广安县(川)	51590	-12718	38872	-4735
石河子市(新)	21886	-45166	-23280	-18677

注:右三栏数据取自户籍统计,可能有一定误差。

上表中位于北方的各市、县人口的户籍迁出强度很大,而非户籍迁出的强度亦与之不相上下。如海伦市,迄1990的8年中共有11万人办理了户籍迁出手续到外地落户定居,年均迁出率达1.72%,扣除迁入后的净迁出率亦达0.89%;同期该市户籍统计的年均自然增长率为0.65%,致使人口年均递减0.24%。但按普查口径,8年中该市常住人口年均减少0.64%,以此推算全市迁移负增长总量中户籍迁出占六成,非户籍迁出占四成。四普时有该市户口,人外出1年以上者多达4.8万人,比三普时猛增11.3倍,成为导致人口负增长的重要因素。

宾县的情况与海伦市十分类似。通过普查常住人口的负增长与8年中自然增长的合计,可知该县期内净迁出6万余人。按户籍登记,8年中全县迁出10.8万人,迁入5.8万人,净户籍迁出5万人,在净迁出总量中占八成,非户籍迁出只占二成。但应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的户籍统计,无论对自然变动还是对迁移变动,在精确度上均未臻理想,据宾县有关部门分析,8年中全县实际迁出4万余人,迁入不足2万人,净户籍迁出2万余人,由此推算非户籍迁出达3万余人,这个数

字与四普时具有该县户口,外出1年以上的35144人,是相当近似的。

与北方不同,我国南方一些人口负增长的县、市,普遍以非户籍迁出占绝对优势。典型的如四川省广安县,普查前8年净迁出约5.7万人,其中户籍迁出仅占五分之一强,而非户籍迁出则占到将近五分之四。普查数据表明,1990年具有该县户口,外出1年以上者达6.1万人,而来本地1年以上,户口在外市、县者仅0.4万人,再加上不足1年及户口待定者,人户分离人口与前述推定的非户籍迁出数也十分近似。浙江省文成县四普常住人口比三普减少1.3万人,而有该县户口,外出1年以上者却多达5万余人,非户籍迁出亦占了绝对优势。

著名侨乡浙江省青田县的情况有所不同。普查前8年该县省内净迁入1千余人,省际净迁出约0.5万人,而领取护照后出国者却达1.9万人以上,致使户籍迁移在8年的迁移负增长中要占到将近三分之二,而非户籍迁移(包括未领取护照通过其他途径出国者)只占三分之一。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大致可以获得这样一个近似的等式:常住人口数量变动=自然增长量+净户籍迁移量+人户分离迁入人口-人户分离迁出人口。这里的人户分离人口可使用普查有关户口登记状况的数据,其中迁入人口包括常住本地,户口在外地者,以及户口待定者,迁出人口则指有常住户口已外出1年以上者。

以辽宁省铁岭县为例,上式的数值为(四普前8年):

$$-9354 = 17272 - 28230 + 7658 - 10688 (\text{人})$$

等式两侧实际相差4634人,可能是自然增长统计数偏小所致。

四普资料表明,近年我国非户籍迁移发展很快,普查时离开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者比三普时增长达2.1倍,相比之下,户籍迁移的增长势头即小得多(80年代末户籍登记机关统计的人口迁移数同80年代初大体持平)。从前述人口负增长的市、县来看,大部分在普查登记的人户分离人口上都处于净迁出状态,且差额越来越大,对负增长的出现确实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些市、县中有一小部分在人户分离人口上属于净迁入,如上海、北京的几个区,四川西部高原上的会川、黑水、马尔康、巴丹等县,它们的人口负增长全部是由大强度的户籍迁移造成的。

表2 一些负增长市、县人户分离人口的变动(人)

市、县别	常住本地一年以上, 户口在外		有户口,外出一年以上		差额	
	三普	四普	三普	四普	三普	四普
西城区(京)	16959	35394	4120	7138	12839	28256
张北县(冀)	568	2276	2833	20230	-2265	-17954
固阳县(蒙)	1260	2314	2178	12622	-918	-10308
蛟河市(吉)	10831	10548	4972	12867	5858	-2319
泰来县(黑)	1871	3934	2557	10910	-686	-6976
望奎县(黑)	767	1271	2011	31372	-1244	-30101
丹徒县(苏)	4307	15924	12178	27194	-7871	-11270
东阳市(浙)	1794	4903	5252	57694	-3458	-52791
绩溪县(皖)	2868	1246	1302	4000	1566	-2754
广安县(川)	866	4103	17228	61619	-16362	-57516
达县(川)	1026	7226	5464	37840	-4438	-30614
金川县(川)	928	1928	313	713	615	1215
都兰县(青)	2042	3348	1552	3443	490	-95

关于迁出人口的构成,一般说来,除几个大城市的市区外,各负增长市、县大都以农业人口

占绝对优势,事实上这些市、县多年来非农业人口一直在增长,减少的只是农业人口,他们一部分在本县农转非,大部分都属迁出人口。如黄龙县1977~1990年间,非农业人口增长76.5%,农业人口减少28.8%,致使全县户籍人口出现18.1%的负增长,期内该县建制镇由1个发展到2个,合计人口从4531人增至1万多人,这方面并不存在任何负增长。其他绝大部分负增长市、县与黄龙县都很类似。但也有少数例外,如陕西省凤县,1982~1990年间户籍人口减少5.5%(常住人口减少4.5%),其中非农业人口减幅达18.4%,农业人口反而增长1.0%,这是一批三线工厂成建制迁出的缘故。

迁出人口的性别构成在大多数负增长市、县中均以男性为主,但性别比差异颇大。四普时东阳市(浙江)有本地户口外出一年以上者性别比高达237.23,望奎县仅109.75;金华县(浙江)是少有的迁出人口以女性为主的县,上述性别比仅为79.10。从三普到四普,全国各负增长市、县总人口性别比上升和下降的大约各占一半,说明人口迁移对性别构成的影响是复杂的。

三

近年来一些市、县出现大强度的人口迁出,是由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总的说来,与全国改革开放的大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

与其他负增长地区相比,京、津、沪等大城市中心市区的人口减少属于一种特殊的类型;笔者认为,它们标志着大城市人口的郊区化在中国已经开始。60—70年代,我国不少城市的人口都曾减少,但那是在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下,通过“下放”、“上山下乡”、“支内支边”等政治运动型的人口迁移实现的,同上述郊区化完全是两回事。

我国大城市人口的郊区化基本上是进入80年代开始的,这既是归还城市建设“欠帐”、全面振兴城市经济所必需,从我国极高的城市人口密度来看,它也是一种必然。据三普资料,1982年上海市中心10区中有3个区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6—7万人,112个街道中最高密度达每平方公里16.64万人,而里弄委员会中的最高密度更达到每平方公里26万人难以思议的程度。为改变这种与四个现代化发展形势极不相称的局面,近十余年来我国各大城市都进行了大规模的郊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由此引发了由市区向郊区的人口迁移热潮,一部分市民中原有的“宁要市区一张床,不要郊区两间房”的陈旧观念也逐渐有了改变。很显然,不推进郊区化,要改善大城市人口分布状况是不可能的。这是人口城市化必经的一个阶段,发达国家已经这样走了,我国当然也不会例外。

大城市部分市区的人口负增长,就是上述变动的成果。以1990年和1982年相比,上海市静安区的人口密度由每平方公里68619人减至64283人,卢湾区由66462人减至63356人,天津市和平区由52012人减至49079人,北京市4个城区也有明显下降。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大城市郊区人口密度均显著增大,典型的如北京市海淀区由2342人增至3387人。自1992年春小平同志南巡发表重要讲话以来,各大城市土地批租和旧城区改造掀起前所未有的热潮,第三产业犹如雨后春笋,这势必进一步推动人口郊区化的发展。

除几个大城市外,我国其他负增长市、县近10年出现大强度人口外迁的基本原因有两点:

(1)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一个统一的、能促进劳动力及其他生产要素在计划流动和自由流动中达到最佳配置的社会经济环境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形成,政府部门有关人口或劳动力迁移流动的政策亦有相应的松动或改变,从而为人口迁移的大发展提供了客观可能。

从在50年代到70年代的一段长时间内,政府部门对劳动力的经济型自发迁移流动是持限

制政策的,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防止人口盲目外流”等指示^①,对人口迁移起了显著的遏制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已越来越普遍地认识到适度的人口迁移流动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此外,人均意识的强化,财政包干制的实行,更促使一些地方对人口迁出持乐见其成的态度,如内蒙古商都县有关部门指出:“对于迁出人口,我县从不设卡,对于迁入人口则从严掌握。”与过去相比,这方面的形势和政策确实发生了变化。

(2)近十余年来,我国宏观性的生产布局政策发生重大转变,地区之间在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对劳动力的需求上出现了一系列新的不平衡,成为引发人口迁移的重要原因。

在60—70年代,国家对内地进行了大规模的三线建设,有关地区因此接纳了大量移民。近年来,其中部分项目在布局上有所调整,从而导致逆向迁移,这是一些市、区人口负增长的基本原因。典型的如吉林省辉南县,仅1986、1988和1989年迁走4个工厂即迁出2.8万人,因类似原因导致负增长的还有吉林省蛟河市、陕西省凤县、安徽省绩溪县、四川省丹巴县等。

负增长市、县中的大部分受国家宏观生产布局政策变化影响较小,它们人口大量迁出主要是因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如与先进地区相比,近年经济发展相对缓慢,人民生活改善幅度不大,劳动力日趋过剩等,致使不仅机关干部、职工、科技人员纷纷外迁,农村人口也大量外流。商都县的同志就指出:“我县系贫困县,能走的都想设法走了。”黑龙江省明水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的同志在谈到该县负增长问题时也指出:“1982年以来,明水县三年连续遭灾,部分农民得不到温饱,50年代的移民返回故乡,世居农民为了改善生活条件,也纷纷流入大庆、七台河、安达和盘锦等地市。纵观全县农村14个乡镇,普遍有人口流出,……繁荣乡燎原村,流出人口达1384人,占全村人口的43%”。^②黑龙江省桦南县的同志对本县出现负增长的原因作了如下概括:“一是我县农村人均收入低;二是人均耕地少;三是乡镇企业发展缓慢。”像这样在经济发展上面临一定困难的情况,在负增长市、县中是相当普遍的。

应该看到,近十余年来全国总的经济水平提高得是很快的,但地区之间出现了新不平衡,其差距正在不断扩大也是事实。1978年黑龙江省农民人均纯收入167.90元,比山东省的101.20元高66%,这种悬殊差距是多少年来吸引了成千上万山东人离家背井闯关东的基本原因;但到1989年山东已增至630.56元,反而比黑龙江的535.19元超出18%。前后对比,变化不可谓不大。这种新的不平衡,导致迁移方向发生重大逆转,闯关东的山东人大批返回故里。据四普资料,普查前5年由山东迁入黑龙江的有7.9万人,逆向迁移却达13.4万。

目前,我国农村普遍存在着剩余劳动力的沉重压力,大部分负增长市、县虽都位于边疆和内地山区,但这种压力与沿海和平原相比并不稍逊。辽宁省铁岭县1953—1990年间农业劳动力由6.8万增至9.4万,耕地面积却由144.2万亩减至105.1万亩,劳均负担面积下降一半,也就是说农业劳动力有半数以上是过剩的。其他市、县情况完全类似,进入80年代耕地面积的下降势头尤其令人心惊,据当地同志反映,四口之家实际上有一人种田就够了。受种种条件所限这些地区的农业向精细高值方向发展尚有一定困难,就是说农业本身不可能消化剩余劳动力,而乡镇企业又相对薄弱,内蒙古5个负增长县1987年乡镇企业产值合计仅8000万元,虽比过去增长了若干倍,但人均亦仅63元,其中察哈尔右翼后旗仅23元,卓资县仅29元,即使在边疆地区也是相对落后的,很难为剩余劳力提供用武之地,这也促使他们外流。

^① 见《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3年,第274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6年7—12月,第225页;1957年1—6月,第101页。

^② 韩盛春:“明水县人口总量变动的分析”,黑龙江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

除上述原因外,导致人口外迁的还有超生、躲债、逃罪等社会性因素。一些学生也把投考外地学校作为“脱贫”的途径,一旦录取就不再回来了。黑龙江省海伦市曾分析了四普时有本地户口,外出一年以上的48035人的迁出原因^①,其中做工占26.3%,务工经商占3.6%,返回原籍占15.9%,投亲靠友占1.6%,其他占52.6%。浙江省东阳市四普时外出一年以上的户籍人口共57694人,其中45903人从事经济活动,比重达80%,社会性原因则比较少。

四

持续近10年的人口负增长对除几个大城市外的其他地区产生了哪些影响呢?很显然,这种影响里既含有积极的因素,也含有消极的因素,对此我们应有辩证的认识。

首先,应该看到,任何时候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总是绝对的,平衡则是相对的,地区之间的差异会经常出现种种新变化,而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第一要素的人口,其地理分布应随着这种变化不断有所调整,通过迁移流动不断在空间上实现最佳配置。由此必然造成某一时期中有的地区人口发展较快,有的地区发展较慢,甚至出现负增长,这些都是正常的。近年来我国出现的人口迁移流动的大潮,调节了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不相协调的矛盾,在更广阔的空间中为一些地区的(绝对或相对)剩余劳动力提供了用武之地,对繁荣经济确实起了巨大作用。浙江省东阳市的有关部门指出:人口外流“对我市增加人民收入,吸收先进技术,扩大信息来源,发展经济建设起了很大作用。领导部门将继续鼓励和组织人员外出”。此外,负增长客观上减小了一些地方的人口压力,有助于其休养生息,黑龙江省望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即明确指出:“人口的减少,对减轻我县经济负担,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就多数市、县而言,人口负增长对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消极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1)在这些市、县,负增长毕竟是经济相对萧条、人口压力过重的产物,人口减少并不能自然地解决这些问题,搞得不好反而会同经济萧条形成恶性循环,而其中所必然包含着的对人心的涣散作用则很难避免,往往引发链式反应。尤其是劳动力资源中精华部分的流失,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明显不利^②。望奎县的同志在谈到人口负增长的积极作用后也承认:“大量的熟练工人、管理人员和种田能手的流出,对我县在经营管理、生产、流通等方面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最堪忧的是许多求学青年的一去不返,如黑龙江省克东县每年有百余人出去读大学,回来的仅二三十人;克山县1992年高考升学二百多人,回来的只有师专毕业的40多人(有义务约束)。这种状况不改变,对本县来说后果确是严重的。有的地方因人口外流,不仅高层次人才缺乏,连普通劳动力也不足,致使耕地荒芜,机械锈蚀^③。新疆石河子市因生产建设兵团人口锐减,部分农田无人承包,不得不从外省招收季节性的农民工来完成生产任务。

(2)有的地区人口迁出强度过大,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如山西省,虽然四普与三普相比没有一个县级单位出现负增长,但偏僻贫穷山区的人口外流却相当普遍^④,灵丘县东林村推行责任制以前有470多人,近年只剩二百多,且多为老弱病残。阳城县有几个山村在1985年后的短短几年中人口和耕地都减少了四分之一。还有的村子已经基本搬光了,有人已发出惊呼:“这里将成为无人区”。^⑤究其原因,主要是比较利益的下降,以及生活难、交通难、择偶难、上学难等诸多老大难的困扰。由于政策规定人走税不减,留下的人看来早晚也不得不走。像这样的情况以

① 杨福忠:“重视人口外流问题”,载《农村展望》,1991年第12期。

② 参见张善余:“第四次人口普查省际迁移数据分析”,载《人口与经济》,1992年第3期。

③ 林盛中:“黑河地区人口迁移的新趋势”,载《人口学刊》,1988年第3期。

④ 滕德刚:“贫困山区人口外流问题”,载《农村展望》,1988年第12期。

⑤ 王继忠:“这里将成为无人区”,《农民日报》,1990年7月23日。

及由此造成的种种问题,确实应及早引起重视,否则,很可能会成为不安定的因素。类似山西的情况在其他省也有,如湖北省郟阳山区人口外流就相当严重^①,均应引起必要的重视。

(3)大量人口的外流给户籍和财务管理也造成了困难。一些人流出后,户口却没有迁,按规定还不能注销,仍享有在籍人口的权利。其中一些人常住外地后,通过拉关系,非法地落了户,从而给人口统计和户籍管理造成混乱,如黑龙江省宾县四普时就发现应注销未注销户口者达6554人,占常住人口1.2%。还有些人外流时蓄意不归还欠款,使国家和集体蒙受经济损失,仅黑龙江省海伦市这类外流户就有约5000户,欠款总额近1000万元。像上述这类情况,都应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有些尚不够健全的制度亦应及早完善起来。

最后要强调指出的是,负增长地区也应高度重视控制人口的工作,事实上不少这类市、县也存在着严重的早婚、早育超生问题。只有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才能有助于早日缓解人口与经济发展中的种种矛盾。

(笔者衷心感谢全国许多人口负增长市、县的有关部门在资料搜集中所给予的大力协助,本文大部分统计数据及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来源于此)

(作者工作单位: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20页)

从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城镇农村化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镇带村;二是整县改市;三是乡改区。而整县改市在这里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

表4 1990年中国城镇农村化状况

	市镇数	辖区总人口 (万人)(1)	村委会人口 (万人)(2)	城镇农村化水平 (3)=(2)/(1)
地级以上城市	188	18717.8	6535.2	34.91
县级市	268	14733.6	11039.4	74.93
地以上市市辖镇	990	3081.7	2203.1	71.49
县级市市辖镇	1624	5169.3	3880.3	75.06
县辖镇	9321	26676.1	19436.9	72.86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

城镇农村化的现象之三是市区土地面积无限向农村地区扩张。资料显示,如果以1981年为100,城市建成区面积在1990年为177,9年增长77%,年平均增长6.5%。而市区面积(这里含市辖农村地区)在1990年则为584,上升了4.84倍,年平均增长21.7%,城市地区面积在同期增长4.19倍,年平均增长20.1%。城市地区和城市市区面积的高速扩张意味着大量的农村地区被划归城镇地区。而城市建成区的增长才能反映真正的城镇化发展状况。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

① 段富廷:“高山区农户大量外迁的原因及利弊分析”,载《党政干部论坛》,1990年第12期。